

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渝北卫健〔2023〕109号

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渝北区卫生健康系统 2023 年高层 建筑消防安全“除险清患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 通知

委属各单位，各民营医院，各托育机构：

现将《渝北区卫生健康系统 2023 年高层建筑消防安全“除险清患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 年 4 月 23 日

渝北区卫生健康系统 2023 年高层建筑消防安全“除险清患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

为切实推进卫生健康系统高层建筑消防设施隐患排查整改，提升消防设施管理水平，根据全区高层建筑专项行动工作要求和《渝北区 2023 年高层建筑消防安全“除险清患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渝北府办发〔2023〕11 号）、《全区年高层建筑消防设施整治工作方案》（渝北高层消防整治办〔2023〕2 号）、《全区 2023 年高层建筑消防安全“除险清患”专项行动生命通道整治工作方案》（渝北高层消防整治办〔2023〕3 号）、《渝北区 2023 年高层建筑消防安全“除险清患”专项行动宣传方案》（渝北高层消防整治办〔2023〕4 号）的部署安排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区委十五届四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和区委、区政府对消防安全工作决策部署和要求，聚焦消防设施、“生命通道”、用电用气、日常管理等风险隐患，开展大排查、大整治、大执法，“一楼一策”精准治理，持续提升本系统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水平，有效预防和遏制高层建筑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，保持本系统持续安全稳定。

二、整治范围和重点

此次整治范围为卫生健康系统内已建成投入使用的高层公共建筑（建筑高度大于 24 米的非单层公共建筑）和高层住宅建筑（建筑高度于 27 米的住宅建筑）。重点整治下情形：

（一）消防设施。重点整治高层建筑室内（外）消火栓系统、自动灭火系统无水或压力不足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防排烟系统等损坏停用或被擅自拆除。

（二）消防车通道、登高操作场地。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设置隔离桩、固定摊位等各类障碍物，影响消防车通行或者登高作业；利用高层建筑违法设置户外广告、招牌，遮挡外墙门窗影响消防救援行动；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标识、标牌未设置或损坏；停车矛盾突出，长期占用、堵塞消防车通道的重点区域；违法停车、违法搭建、违法占道经营等占用、堵塞生命通道行为；配建车库违规改变使用功能；其他影响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的情形。

（三）用电用气。用电方面重点排查整治电路敷设不规范，私拉乱接电线，防火封堵不规范，线路老化、破损，超负荷使用大功率电器等问题。用气方面重点整治高层建筑内违规改造、包裹、圈围燃气管道设施，违规使用、储存液化石油气，未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泄露报警装置，未规范安装使用机械送排风装置，排水管道、化粪池、电力线路、发电设备与燃气管道间距不住等问题。

三、整治措施

（一）组织开展全面排查。有高层建筑的各相关单位要立即组织开展消防设施、消防车通道、登高操作场地、用电用气风险隐患自查，摸清本单位高层建筑消防设施、消防车通道、登高操作场地、用电用气具体情况，建立高层建筑消防安全“一楼一策”隐患整治清单。

（二）推进隐患攻坚整治。对检查发现的问题，各单位要制定整改工作方案，针对各项风险隐患逐一制定整改措施，落实人力和资金，限期整改到位。对短时间不能整改到位的风险隐患，要制定好安全管控措施，落实责任人强化安全管理，确保整改期间安全稳定。对较大及以上风险隐患和本单位不能独立完成整改的风险隐患，相关单位要及时上报委安稳办，协调相关部门单位推动整改。

（三）加大执法检查力度。区卫生健康委将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作为重点加大日常执法检查力度，同时城管、公安、消防等部门将从全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“除险清患”专项行动层面开展执法检查工作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将从严从快、立查立处。

（四）完善长效管理机制。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明确高层建筑消防管理单位，健全落实消防巡查检查、消防设施维护保养、消防控制室值班、用火用电管理等制度；应用消防物联网技术，对高层建筑消火栓、自动灭火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实时监测、动态感知、闭环处置，提升高层建筑消防设施智能化管理水平。

（五）开展消防安全宣传。常态化宣传方面，各单位要针对

生命通道、用电用气安全、小火亡人、高层建筑自救逃生等主题，持续开展消防常识科普宣传。通过 LED 屏幕、户外终端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，播放消防知识片、火灾警示片，发布温馨提示信息，助推隐患治理。集中宣传方面，各单位要结合“防灾减灾日”“119”消防宣传月等重要时段，组织开展 1 次高层建筑消防安全“除险清患”主题集中宣传活动；有高层建筑的单位还要结合集中宣传活动，组织开展一次高层建筑防火培训及疏散逃生演练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全面排查（5 月 31 日前）。各单位自查自改，区卫生健康委重点抽查，建立消防设施“一楼一策”隐患整治清单。

（二）整治攻坚（11 月 30 日前）。对照消防设施“一楼一策”隐患整治清单，落实整改责任、措施、时限和资金，打表推进，对账销号。对重大火灾隐患和整改难度大的，报请区政府研究协调解决并挂牌督办。

（三）巩固提升（12 月 31 日前）。区卫生健康委对完成消防设施“一楼一策”隐患整改的高层建筑逐一进行验收，对验收不合格的持续跟踪督办。各单位要全面总结年度消防设施整治情况，对整治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，纳入下一年度整治重点持续推进，巩固整治成效。

（四）宣传教育（活动开始至 12 月 31 日）。各单位通过常态化开展结合集中宣传活动的方式，持续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“除险清患”专项行动宣传。大力普及消防安全知识，增强群众

自防自救能力，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“除险清患”专项行动开展，有效预防和遏制高层建筑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，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氛围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委机关成立以分管领导任组长，委安稳办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，其他科室主要负责人任成员的区卫生健康委高层建筑消防安全“除险清患”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）。统筹指挥本系统高层建筑消防安全“除险清患”专项行动有关工作。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委安稳办，负责具体负责整治工作的协调、联络等日常工作。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高层建筑消防安全“除险清患”专项行动，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，分管领导要牵头主抓，明确工作任务职责，制定工作方案并抓好落实。

（二）严格考核督导。区委健康委将专项整治内容纳入安全稳定年度考评当中，定期开展专项整治督导检查，对整治工作不落实、问题整改不到位的，将定期通报、约谈督办，坚决防止工作重形式、走过场、简单化、一阵风。

（三）加强信息报送。各单位要落实专人负责高层建筑消防安全“除险清患”专项行动信息报送工作，每月20日前报送当月消防安全宣传工作开展情况和宣传图片；有高层建筑的单位还需报送《高层建筑消防安全“一楼一策”隐患整治清单》。

附件：卫生健康系统高层建筑消防安全“一楼一策”隐患整治清单

附件

卫生健康系统高层建筑消防安全“一楼一策”隐患整治清单

填报单位：

审核人：

序号	镇街	高层建筑名称	地址	管理单位	建筑类别	建成年代	大修基金 (有/无)	具体隐患情况	整改进度(验收合格/工程竣工/进场施工/尚未动工)	已落实整改资金(万元)	整改责任单位	整改责任人	整改时限	重大火灾隐患 (是/否)
1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